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越南美亞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越南美亞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越南美亞增資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有關越南美亞增資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其成立旨在考慮越南美亞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越南美亞增資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台灣美亞及Winner (如適用) 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之本公司建議向台灣美亞出售越南美亞之50%股本權益一事，而此項出售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美亞」	指	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美亞協議」	指	廣州美亞、台灣美亞及Winner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就越南美亞增資而訂立之有條件增資協議
「越南美亞增資」	指	越南美亞之註冊資本建議增加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港元)
「Winner」	指	Winner Industrial Corporation，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

釋 義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以美元或人民幣或越南盾定值之款項均已按下文所列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7.8港元兌1美元

1.14港元兌人民幣1元

0.0003975港元兌1越南盾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陳國祥先生
李德強先生

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蔣仁欽先生
呂文義先生
鄭觀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阮雲道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22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越南美亞

緒言

謹提述有關越南美亞增資之該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美亞及Winner訂立越南美亞協議，內容有關越南美亞進行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港元)之越南美亞增資。根據越南美亞協議，越南美亞之註冊資本將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增至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260,000港元)。越南美亞增資之全部款項將由台灣美亞以現金出繳。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越南美亞增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且是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Winner為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越南美亞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鑑於有關越南美亞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越南美亞增資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越南美亞增資須符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鑑於(i)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且在越南美亞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Winner為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並且在越南美亞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i)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8.94%)；及(ii) Winner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i)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越南美亞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越南美亞增資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及(ii)在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應如何就越南美亞增資投票之意見。

刊發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越南美亞增資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越南美亞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廣州美亞、台灣美亞及Winner

廣州美亞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Winner為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美亞、台灣美亞及Winner分別持有越南美亞之50%、30%及2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台灣美亞與Winn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台灣美亞同意購入而Winner同意出售越南美亞之20%已發行股本（「Winner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Winner協議並未完成。

主題事項

根據越南美亞協議，越南美亞之註冊資本將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增至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260,000港元）。越南美亞增資之全部款項將由台灣美亞以現金出繳。

根據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港元）之越南美亞增資，廣州美亞、台灣美亞及Winner各自之額外出資額將分別為零、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港元）及零。

於越南美亞增資完成時，廣州美亞擁有之越南美亞股本權益將減至29.85%，而越南美亞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越南美亞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完成

越南美亞增資一事將於越南美亞完成相關登記程序後完成。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Winner協議及越南美亞增資完成時，越南美亞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Winner協議及 越南美亞增資完成時		
	實繳資本		股本權益	實繳資本		股本權益
	美元	港元等值	百分比	美元	港元等值	百分比
廣州美亞	2,000,000	15,600,000	50.00	2,000,000	15,600,000	29.85
台灣美亞	1,200,000	9,360,000	30.00	4,700,000	36,660,000	70.15
Winner	800,000	6,240,000	20.00	-	-	-
總計	<u>4,000,000</u>	<u>31,200,000</u>	<u>100</u>	<u>6,700,000</u>	<u>52,260,000</u>	<u>100</u>

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港元)之越南美亞增資以及越南美亞股東各自之額外出資，乃由越南美亞之管理層經參考(i)越南美亞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及(ii)於越南美亞協議日期在越南美亞之股本權益百分比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就前出售事項訂立協議。由於本公司仍在申領中國地方政府之批准，前出售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本公司確認，前出售事項將會繼續進行並預期前出售事項將於中國地方政府給予批准後的一年內完成。

鑑於本公司計劃根據前出售事項通過廣州美亞出售其於越南美亞之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決定不再投資於越南美亞。因此，廣州美亞已放棄其根據越南美亞增資而按照其目前於越南美亞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作出額外出資的權利。此外，由於Winner計劃根據Winner協議出售其於越南美亞之全部股本權益，Winner亦決定不再投資於越南美亞。鑑於上文所述以及越南美亞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台灣美亞同意負責出繳廣州美亞及Winner原享有的額外出資部份。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越南美亞協議之條款(包括越南美亞增資之金額)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越南美亞之資料

越南美亞為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越南美亞主要在越南從事機械結構用碳素鋼管之製造及貿易。

下文載列越南美亞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越南美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越南盾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越南盾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越南盾
綜合收益表			
收益	68,089,400,729	41,176,812,176	53,347,888,689
除稅前溢利淨額	9,304,842,751	2,100,566,293	5,454,445,156
除稅後溢利淨額	9,070,139,539	1,857,161,554	5,454,445,156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越南盾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越南盾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越南盾
綜合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132,956,212,512	98,746,405,500	61,758,878,557
總負債	51,220,254,491	26,080,587,018	1,119,561,230
資產淨值	81,735,958,021	72,665,818,481	60,639,317,327

越南美亞增資所產生的虧損

根據本公司現時獲得之資料，董事估計，因越南美亞增資而產生並預期將會記錄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虧損約為人民幣544,000元（相當於約620,000港元）。

進行越南美亞增資之理由

越南美亞之管理層已物色到越南美亞之擴張機會並且估計其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因此，越南美亞之管理層建議進行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港元）之越南美亞增資以撥付上述的資本需求。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公司計劃根據前出售事項通過廣州美亞出售其於越南美亞之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決定不再投資於越南美亞。因此，廣州美亞已放棄其根據越南美亞增資而按照其目前於越南美亞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作出額外出資的權利。

計及上述進行越南美亞增資之理由，董事認為越南美亞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位於台灣新竹市光復段14地號之一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之本公司樓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一間合資公司已經成立以經營全球的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就收購一目標集團（其主要在越南經營物業及港口發展以及相關之物流業務）而訂立收購協議（「越南收購事項」）。除本公司已獲得合資格越南法律顧問提供之越南法律意見（而本公司亦信納其有關形式及內容）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達致越南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完成所需的其他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在越南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維持其如上文所述之現有業務，並會進一步經營港口開發及物流業務，尤其是與礦物資源有關者。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公佈有關可能在阿根廷收購勘探開發特許權一事而言，本公司已要求賣方提供更多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之新規定，例如一份有關地區之採礦項目的全面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制定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兩者均須獲得聯交所信納。然而，賣方回應彼等需要更多時間以收集更多資料以供編製該採礦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最近期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地區之數據及主要財務資料。本公司在適當時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項收購再作公佈。

本集團有意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會繼續物色具備發展潛力及能夠提供均衡回報的新投資機會。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越南美亞增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且是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Winner為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越南美亞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鑑於有關越南美亞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越南美亞增資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越南美亞增資須符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越南美亞增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使其須就批准越南美亞增資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鑑於(i)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且在越南美亞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Winner為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並且在越南美亞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i)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8.94%)；及(ii) Winner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24頁至第2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越南美亞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根據越南美亞協議之條款進行越南美亞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而越南美亞增資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熾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洛爾達有限公司

17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7字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越南美亞

緒言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份）以及吾等獲委任就越南美亞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該函件」，而本函件乃轉載於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及Winner訂立越南美亞協議，內容有關越南美亞進行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100,000港元）之越南美亞增資。根據越南美亞協議，越南美亞之註冊資本將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增至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300,000港元）。越南美亞增資之全部款項將由台灣美亞以現金出繳。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越南美亞增資構成 貴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台灣美亞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且是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而Winner為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越南美亞增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鑑於有關越南美亞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越南美亞增資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越南美亞增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台灣美亞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且在越南美亞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8.94%）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Winner為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並且在越南美亞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Winner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越南美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i)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越南美亞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及(ii)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越南美亞增資投票之意見。

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乃負責(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越南美亞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之獨立意見；及(ii)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越南美亞增資投票之意見。

意見基礎

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人員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人員與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提出當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直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彼等須就有關資料及陳述負全責。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 貴公司管理人員及董事向吾等提供所發表意見是否合理。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負全責，且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內任何聲明誤導。此外，吾等信賴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對該等資料及意見加以依賴，惟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越南美亞協議之條款之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業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7,193	435,5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548	1,271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7,222	(510)
少數股東權益	3,326	1,781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人民幣1.25分	人民幣(0.09)分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零九年之收益減少約34.71%至約人民幣435,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約87.95%至約人民幣1,300,000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盈利約人民幣1.25分，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09分。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900,000元。

收益及溢利減少，主要是因為中國經濟下滑所致。由於鋼材產品面對之需求及整體產品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下跌，鋼鐵行業面對極為艱難之環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貴公司與台灣美亞已成立合資公司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旨在經營全球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另一方面，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貴公司與達成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並且有條件同意以62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益陞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其擁有兩項關於越南之物業、港口及相關物流業務的擬議業務計劃，即「Dan Tien Port項目」及「Phoenix Trade and Tourism Urban Area項目」。

根據越南美亞協議，貴集團將放棄根據其目前於越南美亞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作出額外出資的權利。通過將節省所得的資源用於提升目前之貿易業務以及發展其他業務（譬如越南之港口發展及物流業務），貴集團可拓闊收入來源以及將鋼鐵行業不明朗因素的相關風險分散，從而推動餘下集團於未來之發展。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越南美亞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

2. 越南美亞之背景資料

越南美亞為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越南美亞主要在越南從事機械結構用碳素鋼管之製造及貿易。

下表概列越南美亞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越南美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款額已按0.0003975港元兌1越南盾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作說明）。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等值)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等值)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等值)
綜合收益表			
收益	21,206,000	16,368,000	27,066,000
除稅前溢利淨額	2,168,000	835,000	3,699,000
除稅後溢利淨額	2,168,000	738,000	3,605,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等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等值)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等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24,549,000	39,252,000	52,850,000
總負債	445,000	10,367,000	20,360,000
資產淨值	24,104,000	28,885,000	32,490,000

越南美亞之管理層已物色到越南美亞之擴張機會並且建議進行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100,000港元)之越南美亞增資以撥付越南美亞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

3. 進行越南美亞增資之理由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考慮到(i) 貴公司表示，台灣美亞之業務主要為鋼管之製造及貿易，廣州美亞之業務則主要為鋼板之製造及貿易，而越南美亞之主要業務為在越南從事機械結構用碳素鋼管之製造及貿易。此外，越南美亞之客源主要由台灣美亞提供。因此，前出售事項可讓 貴公司加強 貴集團與台灣美亞之業務結盟；及(ii)為了在未來把資源分配於餘下集團之其他業務範疇，貴公司計劃根據前出售事項(由於相關法定程序需時甚長，前出售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通過廣州美亞出售其於越南美亞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 貴公司已決定不再投資於越南美亞。因此，廣州美亞已放棄其根據越南美亞增資而按照其目前於越南美亞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作出額外出資的權利。

此外，由於Winner計劃根據Winner協議出售其於越南美亞之全部股本權益，Winner亦決定不再投資於越南美亞。

鑑於(i) 貴公司有意出售其於越南美亞之全部股本權益；(ii)越南美亞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iii)台灣美亞同意負責出繳廣州美亞及Winner原享有的額外出資部份，吾等認為越南美亞增資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4. 對越南美亞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美亞、台灣美亞及Winner分別持有越南美亞之50%、30%及20%股本權益。於越南美亞增資及Winner協議完成後，台灣美亞將持有越南美亞之70.15%股本權益。廣州美亞於越南美亞持有之股本權益將減至29.85%，而越南美亞將不再是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Winner於越南美亞增資及Winner協議完成後將不再持有越南美亞之股本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雖然廣州美亞於越南美亞持有之股本權益將由50%減至於越南美亞增資及Winner協議完成後之29.85%，但由於 貴公司已於前出售事項中同意以約16,400,000港元之總代價通過廣州美亞出售其於越南美亞之全部股本權益，吾等認為越南美亞協議為公平合理。

5. 越南美亞增資之財務影響

貴公司表示，根據 貴公司現時獲得之資料，因越南美亞增資而產生並預期將會記錄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虧損約為人民幣544,000元（相當於約620,000港元），此乃由於 貴集團持有之越南美亞的資產淨值減少所致。

根據前出售事項， 貴公司同意以約16,400,000港元之總代價通過廣州美亞出售其於越南美亞之全部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越南美亞仍然是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原因為相關法定程序需時甚長令到前出售事項至今尚未完成。因此， 貴公司放棄通過廣州美亞而根據其目前於越南美亞之股本權益百分比對越南美亞作出額外出資的權利亦為公平合理。縱使 貴集團持有之越南美亞的資產淨值減少會產生預期虧損，但由於 貴公司已同意通過廣州美亞出售其於越南美亞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 貴集團可將由此節省的資源用於提升目前之貿易業務及發展其他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越南美亞協議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包括(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ii)越南美亞之背景資料；(iii)進行越南美亞增資之理由；(iv)對越南美亞股權架構之影響；及(v)越南美亞增資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越南美亞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而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越南美亞增資。

此致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

董事姓名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先生	279,438	1,208	13,544,452	-	13,825,098	6.73%	
鄭達騰先生	-	396,000	2,941,655	-	3,337,655	1.62%	
蔣仁欽先生	6,601	-	-	-	6,601	0.00%	

(II)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

董事姓名	廣州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先生	-	-	12,800,000	-	12,800,000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視為或被假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的該等人士如下：

股份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台灣美亞 (附註1)	公司	200,000,000	28.94%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Mayer」〕	公司	200,000,000	28.94%
劉瓊先生 (附註2)	公司	115,200,000	16.67%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	公司	115,200,000	16.67%
李國樑先生 (附註3及4)	公司	50,832,000	7.35%

附註1：BVI Mayer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BVI Mayer所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由劉瓊先生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擁有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附註3：李國樑先生透過Stayever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21,200,000股股份及透過寶鼎財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9,632,000股股份。彼被視作於Stayever Group Limited及寶鼎財務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寶鼎財務有限公司乃由Stayever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董事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買賣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陳禮賢先生(合資格會計師)為公司秘書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擁有超過17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之本公司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c) 越南美亞協議；
- (d) 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就前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 (e) Winner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帳目；及
- (j) 本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中的釋義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越南美亞協議(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著並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情，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採取有關步驟，以使越南美亞協議或根據越南美亞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因與此有關而辦理。」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22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及李德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